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事项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的资金将用于双良硅材料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的建设。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对双良硅材料借款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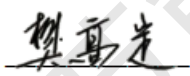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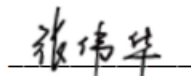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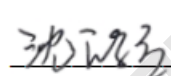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